

# 罗塘点 E 栋厂房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塘点 E 栋厂房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肇庆市-四会市济广塘济广北路

3.项目主要内容：E 栋厂房基本情况：基底面积 1339.58 m<sup>2</sup>，建筑面积 6209.7 m<sup>2</sup>。

按国家相关标准对 E 栋厂房进行危房鉴定。

4.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费用支出单位为为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企业）。

## 二、最高限价

鉴定费用最高限价为 17387.16 元（含税）。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包干，已包人工费、设备（仪表）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措施费、安全风险费、责任及交通费等最终提交正式房屋鉴定报告的所有费用。

## 三、采购方式

1.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报价方式：下浮率。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有检验检测服务，具有国家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具有与相关检测鉴定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具、仪器等，并在有效期内。

## 五、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工程进度及提交资料名称	份数	服务限期
1	进场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初步检测报告。
2	单体建筑分别出具危险房屋鉴定报告	4	
3	正式版报告盖章扫描件 (PDF)	1	

### 2.投标人采用的主要规定、规范和标准：

#### 检测鉴定标准、规范和规程

(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2.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2.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2.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2.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7)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2.9) 《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标准》(DBJ/T15-86-2011)

(2.10)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GB/T4883)

(2.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2.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1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2.1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2.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8)

(2.1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2.17)采购人提供的土建工程施工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以上所列的规范及标准按具体房屋鉴定内容采用

3.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和验算结果，房屋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分析房屋现状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编写《危险房屋鉴定报告》。

4.鉴定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遵守监狱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发包人任何情况，若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泄密情况，一切损失、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第一次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危险房屋鉴定内容

1.对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建造年代、房屋朝向、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现场调查。

2.对房屋实际建筑平面布局、结构平面布置、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尺寸进行现场检测，并绘制结构平面图，有原结构图的对原结构图进行核对。

3.用裂缝测宽仪及钢卷尺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围护结构进行检查、测量，对典型损坏(变形、开裂、沉陷、渗漏、露筋等)构件进行现场测量及拍照记录。

4.采用“DT-402L”型电子经纬仪对该房屋部分部位竖向构件倾斜率或偏

移比值进行测量，分析房屋是否出现倾斜及地基基础是否出现不均匀沉降现象。

5.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梁及柱构件采用钻芯法进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6.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梁、板及柱构件进行配筋情况检测。

7.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依据国家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对该房屋现状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

8.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和验算结果，以及相应标准出具《危险房屋鉴定鉴定报告》。

## 七、违约责任

1.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扣罚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接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需到现场进行房屋鉴定，延期一天罚款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微信或邮箱通知三次不到现场进行危房鉴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采购人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如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且承担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3.书面警告。承包人为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立即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4.限期整改。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人仍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发出《违约责任

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5个日历天内）内履行义务；

5.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限定的时间没有完成整改，5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再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立即生效；

6.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付款方式

1.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付款方式：

完成，提交扫描盖章版PDF文件和正式的危~~险~~房屋鉴定报告，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支付合同款=合同金额\*（1-中标下浮率）；

3.合同请款，投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书等资料。

4.以银行转账方式。

规划财务科基建办

2026年4月30日

# 危险房屋鉴定

## ( 技术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罗塘点 E 栋厂房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

委 托 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

签定日期： \_\_\_\_\_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危险房屋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罗塘点 E 栋厂房安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罗塘点 E 栋厂房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肇庆市-四会市济广塘济广北路

1.3.项目主要内容：按国家相关标准，对以下 E 栋厂房进行危险房屋鉴定。E 栋厂房基本情况：1、基底面积 1339.58 m<sup>2</sup>，建筑面积 6209.7 m<sup>2</sup>。

**注：最终报告建筑单体名称需经甲方确认。**

### 第二条 乙方采用的主要检测鉴定标准、规范和规程

投标人采用的主要规定、规范和标准：

检测鉴定标准、规范和规程

(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2.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 (2.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2.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2.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7)《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
- (2.9)《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标准》(DBJ/T15-86-2011)
- (2.10)《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GB/T4883) (2.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2.1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13)《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2.1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8)
- (2.1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2.17)采购人提供的土建工程施工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以上所列的规范及标准按具体房屋鉴定内容采用

### **第三条 危险房屋鉴定内容**

3.1、对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建造年代、房屋朝向、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现场调查。

3.2、对房屋实际建筑平面布局、结构平面布置、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尺寸进行现场检测，并绘制结构平面图，有原结构图的对原结构图进行核对。

3.3、用裂缝测宽仪及钢卷尺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围护结构进行检查、测量，对典型损坏(变形、开裂、沉陷、渗漏、露筋等)构件进行现场测量及拍照记录。

3.4、采用“DT-402L”型电子经纬仪对该房屋部分部位竖向构件倾斜率或偏移比值进行测量，分析

房屋是否出现倾斜及地基基础是否出现不均匀沉降现象。

3.5、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梁及柱构件采用钻芯法进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3.6、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梁、板及柱构件进行配筋情况检测。

3.7、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依据国家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对该房屋现状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

3.8、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和验算结果，房屋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分析房屋现状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编写《危险房屋鉴定报告》。

3.9、根据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出具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危房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报告。

#### 第四条 危险房屋鉴定工期要求

4.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工程进度及提交资料名称	份数	服务限期
1	进场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出具初步检测报告。
2	单体建筑分别出具危房房屋鉴定报告	4	
3	正式版报告盖章扫描件（PDF）	1	

#### 第五条 本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如下：

5.1 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

5.2 付款方式：

完成检测，提交扫描盖章版 PDF 文件和正式的危险房屋鉴定报告，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3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支付合同款=合同金额\*(1-中标下浮率)

5.4 乙方请款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书等工作成果。

5.5 以银行转账方式。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鉴定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2 甲方应保护鉴定单位的鉴定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鉴定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检测鉴定要求，按鉴定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鉴定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鉴定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3 遵守监狱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任何情况，若因中标人工作疏忽造成泄密情况，一切损失、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扣罚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接采购人通知后，两天内需到现场进行房屋鉴定，延期一天罚款 2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微信或邮箱通知三次不到现场进行危房鉴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除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采购人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如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且承担采购人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差旅食宿费、公告费、邮递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3. 书面警告。承包人为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立即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4. 限期整改。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人仍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5 个日历天内）内履行义务；

5. 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限定的时间没有完成整改，5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再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立即生效；

6.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保留相应证据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中所载地址、电话为各方的有效通讯地址。如一方通讯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肆份，鉴定单位壹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全部完毕之日失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8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鉴定服务完成为止。

8.9 方的行为不得违反广东省纪委近期发布的《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对不廉洁的投标企业及其负责人拉入“黑名单”，确保构建“亲”“清”新型警商关系。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济广北路济广塘

开户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济广企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65000104000542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四会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